**国际教育交流学院本科转专业实施方案**

为确保学生转专业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根据学校《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(浙水院〔2019〕135 号)和《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浙水院[2019]112号），特制定国际教育交流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方案。

**一、工作小组**

组长：宋林君 副组长：潘宏伟

成员：段红鹰、何三凤、白利、周文心、王军、王红艳

**二、2020级本科学生转专业条件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专业  名称 | 拟接收  人数 | 选拔条件 | 考核方式 | 考核时间、  地点 |
| 1 | 商务英语 | 6 | 1、符合学校《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条件。  2、上一学年大学英语成绩平均分达到80分及以上。  3、身心健康。 | 笔试加面试 | 另行通知 |

申请转入学生须按照学校规定时间内提交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和本人上一学年成绩单（原所在学院盖章）。

**三、测试方式**

笔试：综合英语

面试：用英语陈述3分钟，内容包括：个人及家庭情况、自身的兴趣爱好、学业基本情况、申请转专业的理由、对所申请专业的了解、职业规划等。

综合成绩计算：综合英语笔试占60% + 面试占40%，合计100分。

注意事项：

（1）参加面试学生请携带学生证和身份证原件，提前15分钟到场。

（2）不参加测试学生视为自动放弃。

**四、录取规则**

依据转专业考试综合测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排名，再根据国教院本科专业计划转入学生数，确定拟转入试读学生名单（最低分数线不低于60分）。试读时间结束后，工作小组成员召开审定会，决定最后拟转入学生名单，并报送教务处审批。

国际教育交流学院

2021年6月10日